



1

財團法人法
規範重點

- 完備財務管理制度**—建立層級化的會計制度，明定財產運用方式
- 建構資訊透明制度**—提升資訊的透明化，社會共同導引健全發展
- 健全完善人事制度**—完備董事及監察人制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 活化財團法人機制**—創設合併制度提升效能，建立休眠法人退場機制
- 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監督密度**

2

報告大綱

- 01 財團法人之類別、基金
- 02 財產保管與運用、獎助捐贈
- 03 會計制度
- 04 資訊透明公開
- 05 合併
- 06 民間、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3

1

財團法人之類別、基金

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公部門(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捐助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第2條第2項、第4項) 5

5

民國34年8月15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
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



推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2條第3項) 6

6

全國性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地方性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2條第7項及第8項)

7

7

基金
(總額)

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捐助財產

董事會決議
列入基金之財產

依法令規定應
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2條第5項)

8

8

捐助財產

財團法人**設立時**，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之財產。

董事會決議 列入基金之財產

(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之財產，經其董事會認有列入基金之必要，並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9

9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最低 捐助財產總額

- 💡 為達成設立目的，由主管機關依業務性質定之(包括現金、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 💡 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leq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捐助財產 現金總額比率

主管機關就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比率。

(第9條)

10

10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民間、政府捐助或捐贈並列入財產之計算方式(第4條)

可區分政府、民間捐助或捐贈財產時，分別計算。

賸餘(公積)無法區分時，依政府、民間捐助(贈)所占基金比例計算。

以上計算方式，於減列基金時，準用之。

11

11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列入基金之額度及比例(第5條)

前三年度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數額，應達60%以上，始得將財產列入基金。

12

12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列入基金之額度及比例(第5條)

以下3種情形，排除適用60%限制:

- 一、基金總額為5000萬元以下。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13

2

財產保管與運用、
獎助捐贈

14

不動用捐助財產為原則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18條) 15

15

財產運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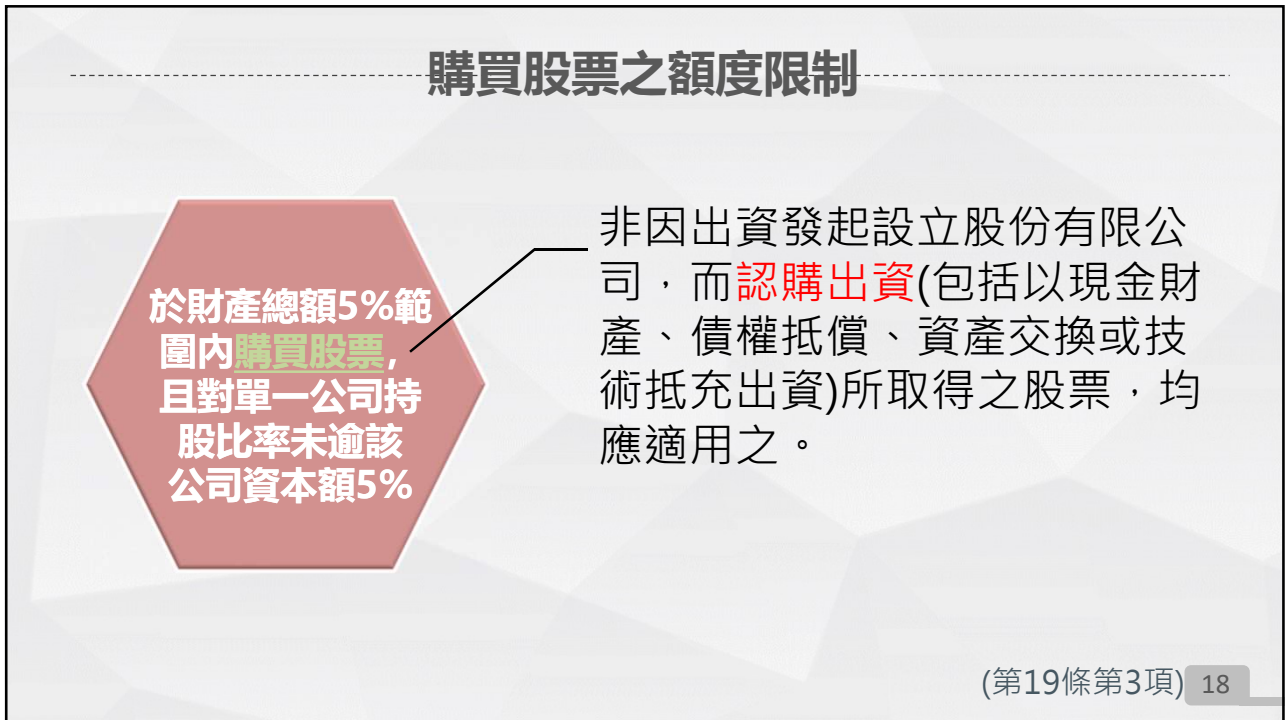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第19條第3項) 16

16



17



18

購買股票之額度限制

於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未逾該公司資本額5%

財產總額，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總額。至於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淨值數額。

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19條第3項) 19

19

購買股票、公司債之對象限制

購買股票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購買公司債

(第19條第5項)

20

20

購買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 ETF）**。

本於安全可靠原則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330號函)

(第19條第3項) 21

21

108年2月1日前所購買之股票，如果超出比例，是否要調整賣出股票？

基於法律安定性，且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購買股票的規定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故**在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運用財產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至於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090號函)

22

22

108年2月1日前，已購買其他非屬上述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是否要調整賣出？

本法施行前，已購買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基於法律安定性，無需調整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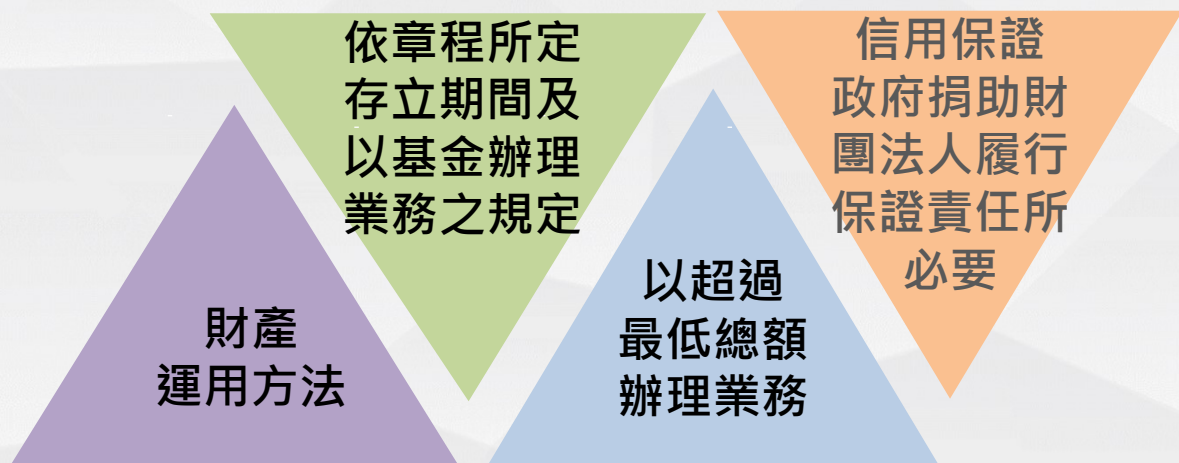
惟本法施行後，財團法人如購買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時，仍應符合各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依同條第6款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始得為之。

(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10803510510號函)

23

23

動用捐助財產之例外情形



(第19條第4項) 24

24

填補短絀順序

- 一、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
- 二、基金以外之財產補填短絀，仍有不足時，再以基金填補之。
- 三、動用捐助財產，致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財產總額時，應限期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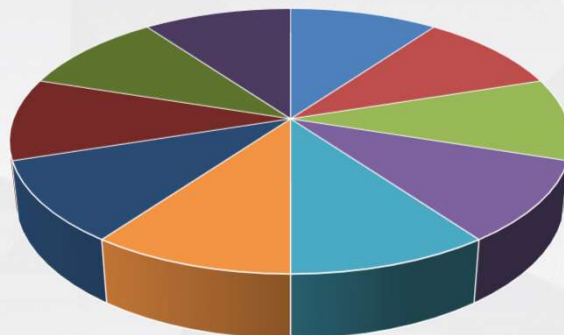
(第19條第5項及第6項、第23條)

25

25

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每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以**不超過當年度支出(實際支出)10%**為原則。



(第21條) 26

26

獎助捐贈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之例外情形：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情形。

27

27

禁止為保證人或負無限責任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20條)

28

28

禁止不當移轉或運用財產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14條)

2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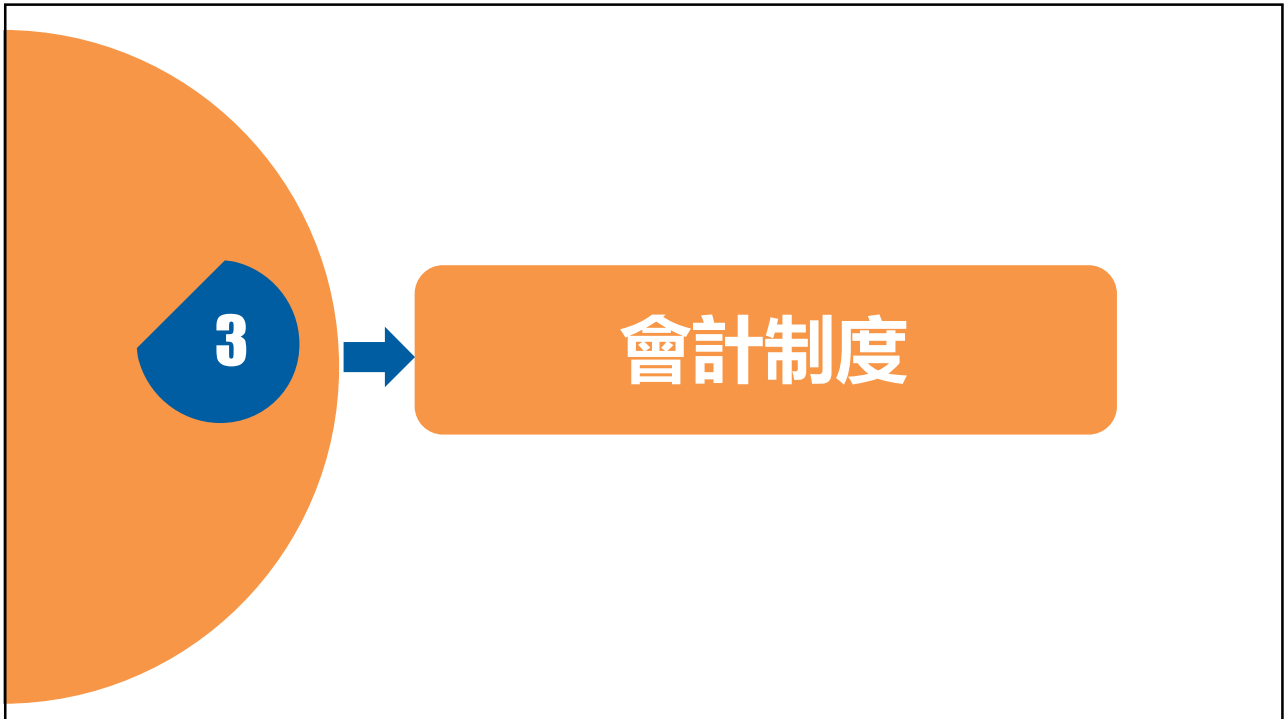
禁止分配賸餘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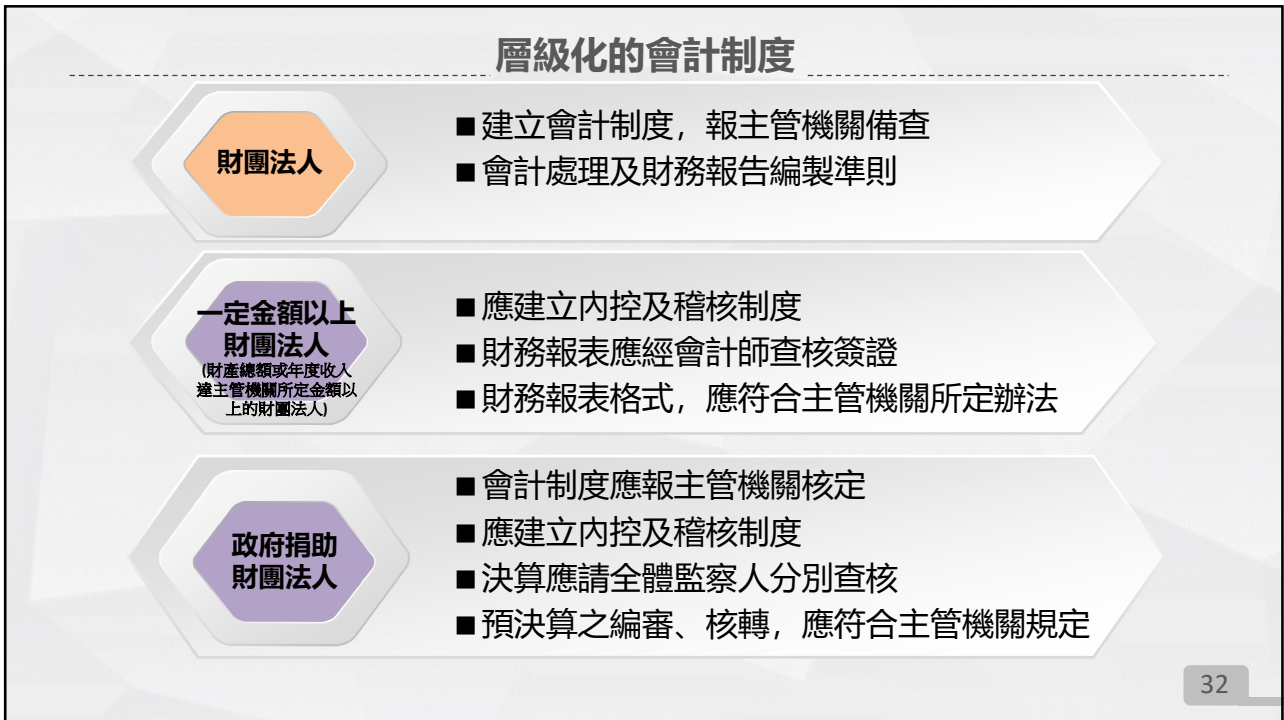
(第22條)

30

30



31



32

層級化的會計制度

一定金額以上財團法人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監督規定)

所有財團法人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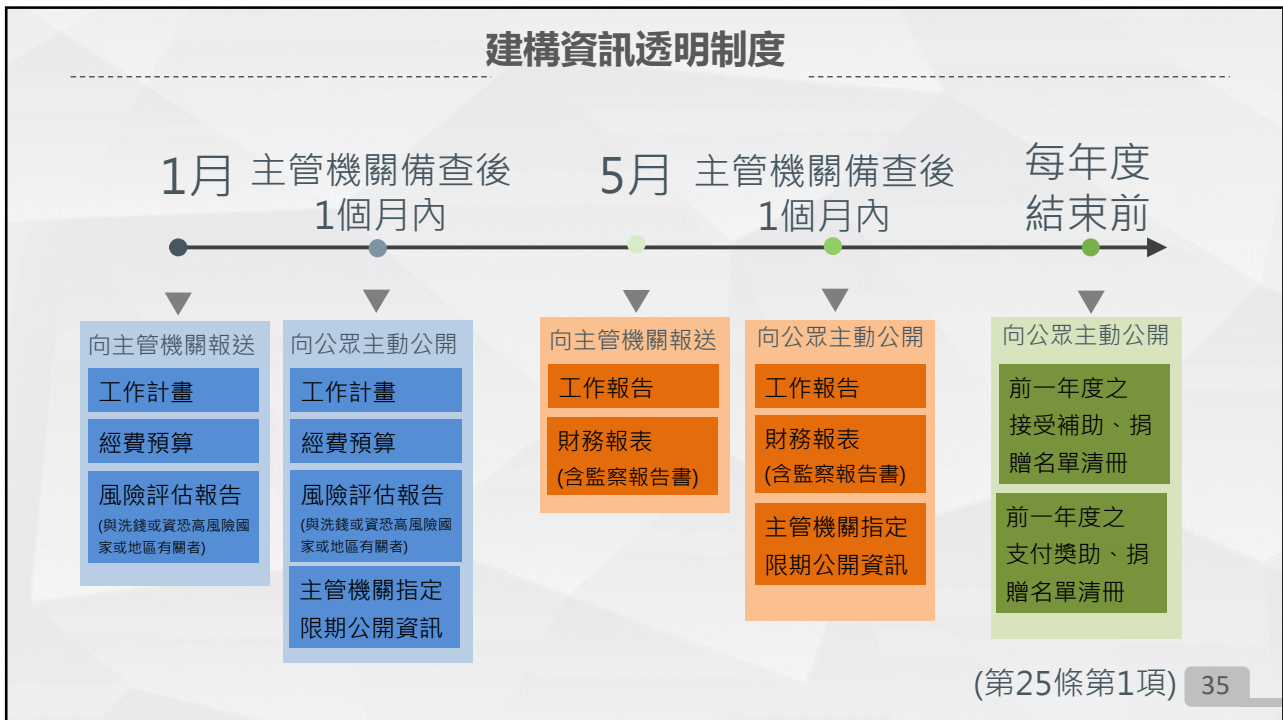
33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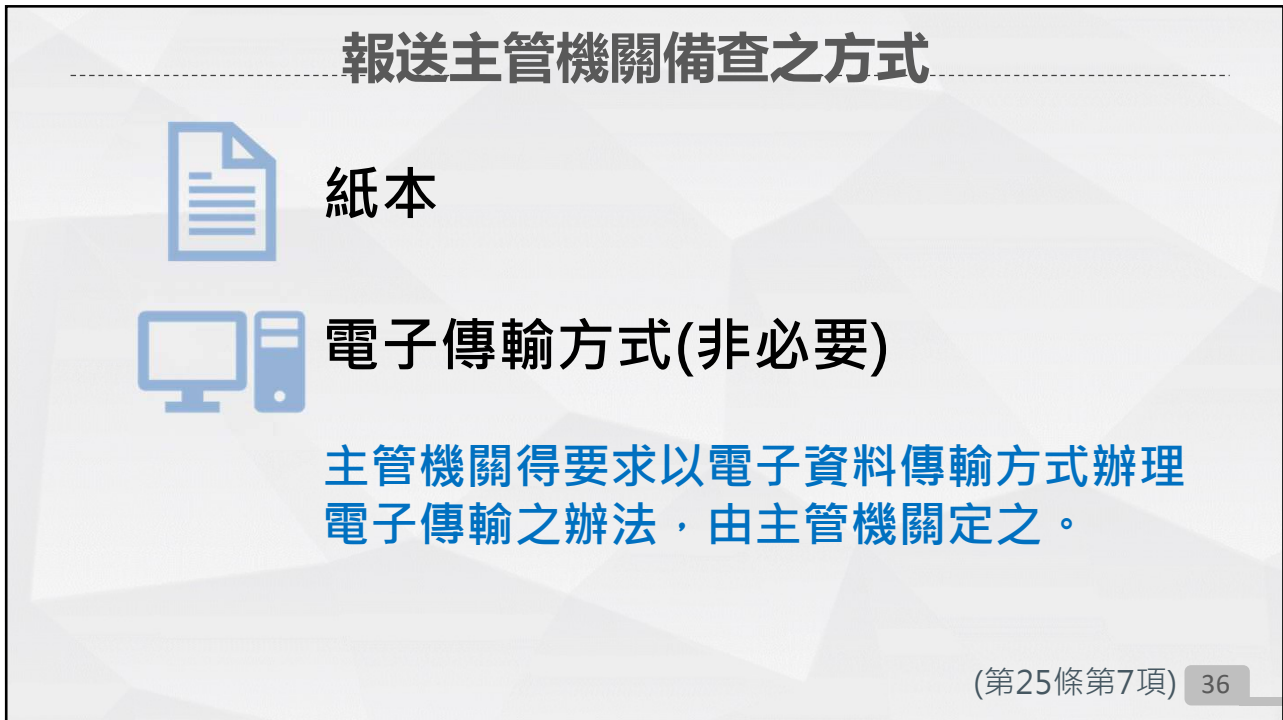
4

資訊透明公開

34



35



36

接受、支付補(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之資訊公開

前一年度
支付獎助、捐贈
名單清冊

例外排除情形:

- 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
- 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一年度
接受補助、捐贈
名單清冊

(第25條第3項) 37

37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刊載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利用供公眾線上查詢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由財團法人上傳至網站公開。)



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25條第4項、第26條) 3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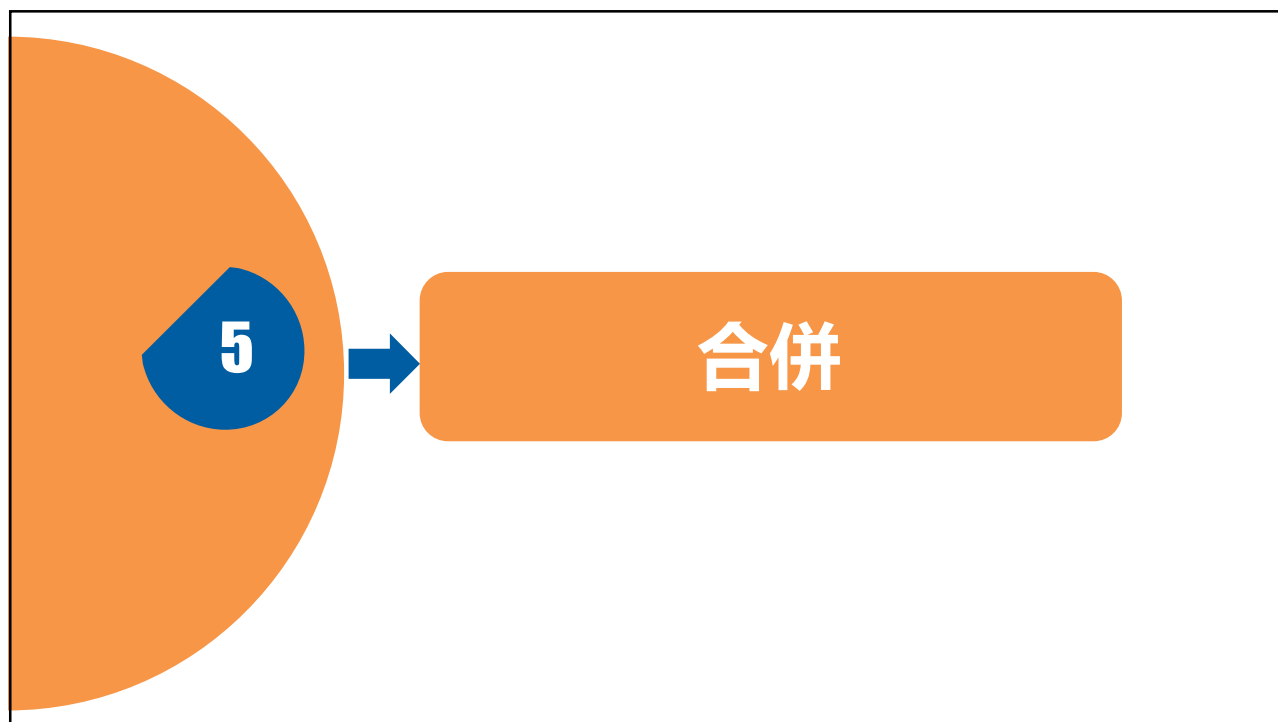
108年是否要公開107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執行作法？

除其他法規已有公開之特別規定而應予公開者外，因當事人對於財團法人於108年公開107年度上開名單清冊，並無此期待可能性致未能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者，得不予公開之，以維護當事人依本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得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之權益。

(法務部108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06300號函)

39

39



40

合併

捐助章程訂
明得與其他
財團法人合
併

3/4董事出席
+
2/3出席董事通過

主管機關
許可

有正當理由
+
捐助人無反
對之意思表
示

(第34條)

41

41

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合併之條件(第4條)

- 💡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 💡 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42

42



43

「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監督密度

主要事項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監察人	得置監察人	須置監察人 (以2-5人為原則)
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薪資	無給職原則	無給職原則、禁領雙薪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	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公開資訊的內容	公開一般資訊	公開一般資訊 主管機關公開查核情形
主管機關檢查時機	有必要時	定期查核

44

44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人數
連任比率

董事專長
人數比率

無給職原則

董事、監察人
近親限制

利益衝突
迴避

休眠法人
退場機制

45

45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之遴聘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1/5以上
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41條第2項) 46

46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之人數、連任比例

人數

5~25人

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25人。

連任
比率

不得逾
4/5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4/5。

(第39條、第40條)

47

47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專長人數之比率、無給職原則

專長
比率

1/5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1/5以上
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無給職
原則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39條、第41條)

48

48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近親限制

董事

不得
超過1/3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1/3。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

禁止
近親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41條)

49

49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利益衝突迴避

董事、監察人、
執行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

有利益衝突者，(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應自行迴避。

(第15條)

50

50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退場機制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30條)

51

51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休眠法人之退場機制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66條)

52

52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準用之)

重要事項

捐助章程
變更之擬議

基金之動用
(第19條第4項第3
款所定財團法人
依章程規定者,不
在此限)

以基金填補
短絀

不動產之
處分或設定
負擔

董事之選任
及解任
(但捐助章程規定,
董事會得以普通
決議行之者,不
在此限)

特別決議後(2/3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第45條)

53

主管機關之洗錢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 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 每2年更新之; 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 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第27條)

54

54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第2條)

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以下簡稱 FATF) 所定 , 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 , 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 , 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 , 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 , 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55

55

涉及資恐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已許可者 , 應撤銷或廢止之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 , 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第11條第1項第6款) 56

5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7-15人為原則
期滿連任比率不得
逾改選人數2/3

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原則上不得與財團法人為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買賣、租賃、承攬)

董事人數
連任比率

董事長
禁領雙薪

利益衝突
迴避制度

從業人員
薪資基準

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雙薪者，始得支領酬勞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48條、第52條、53條、第54條) 57

5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之遴聘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1/2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第48條第2項) 58

5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董事之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第57條)

59

5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退場機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58條)

60

6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轉換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

3/4董事出席
+
1/2出席董事通過

主管機關
同意

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

(第59條)

61

61

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本法施行前，由公部門捐助財產合計達20%以上

本法施行前，由公部門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20%以上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第63條)

62

62

加強監督 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

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規定

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

原則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

定期查核、主動公開

主管機關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

(第63條)

63

63

本法施行前轉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本法施行前，由公部門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50%

本法施行前，由公部門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50%

(第65條)

64

64

加強監督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本法施行前轉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政府遴聘董事人數

$$\frac{\text{公部門捐助及捐贈基金合計數}}{\text{基金總額}} \times \text{董事總人數}$$

= 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人數

(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第65條準用第59條第3項) 65

65

補正期間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不在此限。

(第67條) 66

66

結語

敬請指教

法務部 財團法人法專區
(<https://www.foundationsact.moj.gov.tw/>)